

112 年度第二季社團經費補助審查委員會 審查重點

2023/05/16版

A-活動費初審 (共通性及申請表)

A01	共通性	是否使用制式表格，且表格不得自行刪減。
A02		字體是否統一使用標楷體且顏色為黑色。
A03		跟經費有關之數字是否使用千分位符號，例如壹仟元應用 1,000 表示。
A04	申請表 (第一張)	「一、活動基本資料」及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是否填寫完整。
A05		「一、活動基本資料」之「年度-季別」是否為112-2。
A06		「一、活動基本資料」之「活動時間」是否在112年04~06月(活動任一日在該季別即受理申請，一活動限申請一次)。
A07		「一、活動基本資料」之「活動類型」是否使用代號表示(只用代號表示即可，不需其他文字)。
A08		「一、活動基本資料」之「活動類型」，請參考企劃書內容，確認該活動類型是否合適。
A09		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之「單價」乘「數量」是否為等於「小計」。
A10		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之「數量」是否以數字表示(不需要單位)。
A11		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之「小計」累加是否等於「總計」。
A12		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之「總計」是否等於「一、活動基本資料」之「經費預算」之「欲申請經審會補助」(在右上角)。
A13		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之「總計」是否小於等於該活動類型之補助上限的三倍，例：活動類型2-1的補助上限為3000元，亦即，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之「總計」不得超過 9000 元。
A14		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之「用途或說明」是否填寫。
<p>補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內有任一項目是以部分補助之形式申請者，請在「總計」欄位以此格式填寫：總計：XXXX / 經審會補助：XXXX。 承1.，A11所述「小計」累加需等於「總計」欄位中的總計金額。 承1.，A12所述「一、活動基本資料」之「經費預算」中「欲申請經審會補助」需等於「總計」欄位中的經審會補助金額。 承1.，A13所述「總計」欄位中的經審會補助金額需小於等於該活動類型之補助上限的三倍。 		

B-活動費初審 (企畫書內容)

B01	企劃書	「一、活動名稱」至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是否填寫完整，不可空白或缺漏，如無則補零（若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之所有收入皆為零，則用途或說明可不填寫）。
B02		「三、活動所屬年度」是否為「112-2」。
B03		「四、活動時間」是否在 112 年 04~06 月 (活動任一日在該季別即受理申請，一活動限申請一次) 且與申請表之「一、活動基本資料」之「活動時間」相同。
B04		「十、工作分配」之工作項目是否確實且符合需求，至少須包含活動規劃、企劃書及活動成果表撰寫、器材場地借用及保管、經費管理與核銷、機動人員等項目，其餘工作項目則不限。
B05		「十一、活動流程規劃」之日期是否在112年04~06月且規劃合宜。
B06		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之「1.收入」及「2.支出」之「單價」乘「數量」是否為等於「小計」。
B07		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之「1.收入」及「2.支出」之「數量」是否以數字表示 (不需要單位)。
B08		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之「1.收入」各項小計累加是否等於「收入合計(A)」。
B09		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之「2.支出」各項小計累加是否等於「支出合計(B)」。
B10		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之「收入合計(A)」減去「支出合計(B)」是否等於「總計(A-B)」。
B11		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之「2.支出」部份，「申請補助」欄位是否申請格(打勾)填寫完整，打勾之項目是否與申請表之「二、欲申請補助之項目」相同。
B12		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之「支出合計(B)」是否與申請表之「一、活動基本資料」之「經費預算」之「支出合計(B)」相符。
B13		「十二、經費預算表」之「用途或說明」是否填寫。